

关于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B 类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B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作相应修改。本次增加 B 类份额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B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增加 B 类基金份额后，将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B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本基金 B 类份额可与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进行转换，并适用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

A 类、B 类和 C 类份额的收费模式如下：

1、本基金 A 类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6839）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针对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08%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5%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03%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6)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7) 养老目标基金；8) 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b) 本基金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针对非养老金客户）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30%
M ≥ 10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T)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T < 7 天	1.50%

	7 天 \leq T<30 天	0.30%
	30 天 \leq T<180 天	0.10%
	T \geq 180 天	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7 天（含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10053)

(1)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采用固定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笔。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2)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T)	赎回费率 (%)
赎回费率	T<7 天	1.50%
	7 天 \leq T<30 天	0.40%
	T \geq 30 天	0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7 天（含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 C 类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6840）

(1)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3)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T)	赎回费率 (%)
T < 7 天	1.50%
7 天 ≤ T < 30 天	0.20%
T ≥ 30 天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 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 7 天（含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25% 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数额限制和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包括：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 B 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如有其他销售渠道新增办理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B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对《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39、A类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提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39、A类、B类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提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金情况	<p>四、基金的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提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份额。</p> <p>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四、基金的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提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B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份额。</p> <p>本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和C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第六部分 基金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p>

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费用 <u>分别</u> 由申购A类、B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

用与税收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p>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更新的《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8日